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OAD INTELLIGENCE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9)

公 佈

須予披露交易 福建南少林葯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兩種醫藥產品之配方、藥品批准文號及日後開發權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買方與賣方訂立兩份協議,收購醫藥產品甲及醫藥產品乙之配方、藥品批准文號及日後開發權利,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0元(該「協議」)。賣方及賣方之最終受益人均為獨立第三者及與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或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界定之聯繫人並不存在關連人士之關係。

該收購之代價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收購對本公司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會在刊發本公佈後21日內向其股東寄發載有收購詳情之通函。

董事誤以為該收購(敝除其價值之考慮)只是公司一項普通的交易。因此延誤了發佈 此公布,本公司對此深感歉意。

聯交所已表示現正研究與這須予披露的交易的不合時宜的披露。聯交所保留對本公司或/及其董事追究的權利。

該協議

協議日期: 分別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

賣方: 濟南瑞貝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買方: 福建南少林葯業有限公司

概要: 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則同意僅向買方出售醫藥產品甲及醫藥產

品乙之配方、藥品批准文號及日後開發權利,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0元。協議於簽訂日即時生效。然而,協議訂明如轉讓因技術上或其他原因而未能完成,則賣方須向買方

退回全數款項,並承擔買方之全部損失。

轉讓配方及藥品批准文號須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後,方 為作實。相關申請已向福建省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提出。而有 關批准程序需時六個月至兩年時間。我們估計醫藥產品甲之批准程 序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完成而醫藥產品乙之轉讓則已被批准。

代價: 醫藥產品甲及醫藥產品乙之配方、藥品批准文號及日後開發權利之 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0元,須以現金支

付。

第一筆款項人民幣一千五百萬元及人民幣二千萬元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及二零零七年十月時支付。醫藥產品甲的代價餘額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支付而醫藥產品乙的代價餘額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時支付。

代價的釐定乃根據該兩份協議雙方的公平磋商,參考該類醫藥產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醫藥市場之市場價格及其他將會在下面「收購之理由及利益」所列出的詳細因素而定。此外,當醫藥產品甲及醫藥產品乙於交易前兩個財政年度內仍處於開發階段時,本公司與數個中國客戶簽訂了購買意向書,下稱(「意向書」)。根據意向書,那些中國客戶將於2008年向本公司購買價值人民幣14,630,000元的醫藥產品甲及價值人民幣18,800,000元的醫藥產品乙。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代價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58(6)條,交易所涉及的資產總價值為港幣45,702,00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58(7)條,交易所涉及資產於交易前兩個財政年度的應佔純利(包括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的純利為零。

就董事所知,賣方於交易前兩個財政年度內沒有製造或出售醫藥產品甲或醫藥產品乙因其尚在研發階段,亦因此而沒有產生收入或利潤。正因如此,不能提供關於賣方擁有的該資產的收入及純利等財務資料。

收購之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自2006年開始通過購買不同醫藥產品之配方、藥品批准文號及日後開發權利而與 賣方開始相方的商業關係。然而,不論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前 的十二個月內均沒有與賣方進行任何交易。董事確認賣方及賣方之最終受益人為獨立於 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醫藥產品甲適用於因丙氨酸氨基轉移酶(ALT)水平上升中的急性病毒性肝炎。醫藥產品 乙則適用於紓緩內熱或發燒,減少腫脹和減輕疼痛。它可用於耳鳴及耳聾,增生中的皮 膚潰瘍,腫痛和刺癢,破膿及長期破損。

董事認為透過收購該兩種醫藥產品,可以節省產品研發時間,增加生產規模及產品的多樣性,從而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更快的回報。

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意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賣方及賣方之最終受益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而該收購之代價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此收購對本公司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將會在刊發本公布後21日內向其股東寄發載有收購詳情之通函。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以南少林之品牌從事藥品及注射性藥品之製造、銷售、研究及開發。

而就董事所知,賣方主要從事醫藥產品之製造、研究及開發。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的執行董事為鍾厚泰先生、莊海峰先生、孫大銓先生及鍾厚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開明先生、裴仁九先生及張全先生。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根據該協議條款而收購的醫藥產品甲及醫藥產品乙之配方、藥

品批准文號及日後開發權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於本公佈發佈之日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者」 指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醫藥產品甲」 指 甘草酸二胺注射液

「醫藥產品乙」 指 硼酸冰片滴耳液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福建南少林葯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票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

「股份持有人」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濟南瑞貝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志華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一連七天於主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